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亦歆（即黃燕玲）

代 理 人 柯秉志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詹 庭 禎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統 雄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立 新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子 汀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 定 代 理 人 平 川 秀 一 郎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金 陽 信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志 亮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挺 鈞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洋 億

30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31 定 如 下 ：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亦歆（即黃燕玲）自中華民國113年 7月1日16
03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8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9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1項分
11 別定有明文。

1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3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982,470元，
14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聲請人現平均每
15 月收入約14,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後，實
16 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8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20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
21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債務人財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
22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23 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影
24 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9號聲請消債調
25 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
26 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
27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
28 。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
29 ，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
30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
31 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3 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法 官 顏世傑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113年7月1日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1 書記官 王麗雯